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资格和条件。

二、关于修订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事项

经审阅《关于修订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修订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事项

经审阅《关于修订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我们认为本次发行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事项

经审阅，我们认为该报告充分论证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发行证券及

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并提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事项

经审阅《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我们认为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

六、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与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与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对协议的生效条件等条款进行修订，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与三联投资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条款内容及签订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七、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

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所作出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

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事项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 5 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且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徐青

王颖彬

郑丽惠

2023 年 2 月 27 日